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研〔2014〕5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拨付与使用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为促进我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经学校研究决定，予以印发《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拨付与使用规定（暂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4年4月23日

浙江传媒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拨付与使用规定(暂行)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根据《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教〔2012〕244号）和《浙江传媒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浙传院〔2014〕2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省级重点学科财政下拨经费与学校配套经费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条 经费的实施与考核

（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除了省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外，学校实施经费配套支持。经学校研究认可并整合申报的省级重点学科，按其申报时设列的学科方向分别给予省财政拨款额的1:1配套，其他省级重点学科按省财政拨款额的1:1配套。

立项的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依据学校预算进行划拨。

（二）各类重点学科必须完成学校年度考核任务，并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职能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报学校决定下年度的拨款。

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

（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和学校配套经费参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重点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财教〔2012〕244号文件执行：

1. 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

理工类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范围为20%~50%；人文社科类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范围为10%~30%。

2. 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所需科研启动费、津贴和安家费等，资助国内外访问学者（含高级研究岗位、高水平兼职教授等）科研启动费、津贴和差旅费等，一般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启动费等，现有学科梯队人员的进修与培训，高水平论文、专著、影视艺术作品等研究成果的发表与出版费用。在学科中形成流动、开放和激励的竞争机制，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研究环境和工作条件。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队伍建设的经费不低于30%。

3. 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各学科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或区域学术会议，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学习，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

理工类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为10%~20%，人文社科类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为20%~30%。

4.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实施学

生创新计划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访学（含合作培养）等。
理工类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超过 20%，
人文社科类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超过
30%。

5.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与维护，对外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科建设运行的经费不超过
10%。

（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规定：

1. 队伍建设：用于学科团队成员和引进人员的课题立项经费与培训等。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队伍建设的经费不高于 25%。

2. 学术交流：用于学科的国内合作交流和组织学术会议等。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学术交流的经费不高于 25%。

3. 人才培养：用于培养硕博研究生、指导研究生完成课题项目等。

理工类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超过 20%。人文社科类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30%。

4. 实验室建设：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图书资料购置等。

理工类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不少于 30%。人文社科类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实验室建设的经费不超过 20%。

第四条 经费的管理

1. 重点学科经费由学校计财处建立专项经费项目账户，专款专用。

2. 职能部门提取重点学科经费的 5%作为管理费用。

3. 经费的使用应面向整个学科建设范围和全体学科成员。单笔支出 1 万元以下（不含），学科负责人审签；单笔支出 1-3 万元（不含），由分管学科工作的校领导审签；单笔支出 3 万元以上，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

学科负责人个人经费单笔支出 1 万元以下（不含）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人审签；支出 1-3 万元（不含），由分管学科工作的校领导审签；单笔支出 3 万元以上，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

4. 出国参加会议和讲学或从国外邀请专家（含港、澳、台地区）的费用支出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进行审批。

5. 经费支出的账目应定期公开，接受学科教师和管理部门的监督，计财处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定期检查。

6.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业务招待支出及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7.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学校配套经费和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在建设周期结束尚有结余的，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传院〔2013〕10号《浙江传媒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废止。